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计划〉的通知

支队各科、高新直属大队：

现将《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依法履职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加强现场执法为抓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

### 二、工作目标

实行计划执法，明确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聚焦生态环境执法主责主业，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

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随机抽查，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不低于 25%；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与全市在编在岗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数量比例不低于 1.25:1。

####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

计划于 2021 年 7 月开展 1 次辐射综合执法行动，检查对象为Ⅲ类以上放射源应用单位，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应用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 80%。